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在我國現行稅法中，有那些租稅有採取按物價指數調整稅率、稅額、減免或扣除額等的規定？請說明其規定內容。(22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現行稅法之物價指數調整，考各個稅目之整合題型，純粹屬於條文記憶背誦，且為106年高考稅法申論題之考古題，本題分數同學必可拿下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8-26。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8-40~41(範題1、2、3)。

答：

目前我國現行稅法中，有物價指數調整之稅目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

1.物價指數：

- (1)下列項目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 (2)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2.調整項目：

- (1)免稅額。
- (2)標準扣除額。
- (3)薪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4)課稅級距金額。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物價指數：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

2.調整項目：

- (1)個人免稅額。
- (2)營利事業免稅額。
- (3)保險死亡給付之免稅額。

(四)遺產及贈與稅：

1.物價指數：

- (1)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2)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2.調整項目：

- (1)免稅額。
- (2)課稅級距金額。
- (3)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4)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五)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31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我國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制度主要有那些？請說明之。（14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施敏老師在考前於《財政學》考前猜題中特別叮嚀，補助款一向是地方特考的最愛，過去常以測驗題形式命題，原本屬於《財政學》範疇卻出現在稅務法規命題中，同學應該不會感到意外，言猶在耳之際，應能振筆疾書穩穩拿到分數才是。
考點命中	1.《財政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6-27。 2.《財政學(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6-15~16(範題9)。 3.《高點·高上108地特考前關懷講座》財政學講義，施敏編撰，頁3。

答：

我國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制度，主要規定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

1.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 (1)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2)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3)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4)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2.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

1.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1)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 (2)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 A.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B.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C.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D.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3)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

2.中央對下列事項應優先予以補助：

- (1)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 (2)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

三、請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說明我國地方政府可課徵的租稅分別有那些？其立法與執行的規定有何差異？（14分）

試題評析	今年稅法申論題偏向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之稅收來源及劃分，第二題是如此，本題亦然，所幸同學們在《財政學》授課內容及書籍中已充分掌握。同學若能完整寫出地方政府之租稅收入「獨立稅制」及「地方稅法通則」之三種稅課，再輔以立法目的及執行差異之說明，必可十拿九穩獲取高分。【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點命中	1.《財政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6-12~17。 2.《財政學(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6-14(範題8)。 3.《高點·高上108地特考前關懷講座》財政學講義，施敏編撰，頁3。

答：

我國地方政府可課徵之租稅，為「獨立稅制」及「地方稅法通則」之稅課，分述如下：

(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規定，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1.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1)地價稅。
 - (2)田賦(已停徵)。
 - (3)土地增值稅。
- 2.房屋稅。
 - 3.使用牌照稅。
 - 4.契稅。
 - 5.印花稅。
 - 6.娛樂稅。
 - 7.特別稅課。

(二)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規定，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 1.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 2.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3.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三)立法與執行之差異

項目	財政收支劃分法	地方稅法通則
立法目的	我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稅收劃分標準，規定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中，上述(一)內容屬於「獨立稅制」性質，保障地方政府有獨立稅收來源，不受到中央政府牽制。	由於地方稅多屬於固定性之財產稅性質，稅收較不具彈性，為了增加地方政府地方自治之自主，強化財政自主能力，特於地方稅法通則中賦予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
執行差異	各稅法基於租稅法律主義業已立法三讀通過，地方政府可逕行依法開徵之。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2.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不能扣除下列那些特別扣除額？①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②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③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④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③④⑤ (D)④⑤
- (D) 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非小規模)，應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
(A)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必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B)應先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後純益再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C)應先申報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與稅額，並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D)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 (D) 3 有關現行稅捐稽徵法租稅保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10 年
(B)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政部可立即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C)不論納稅義務人是否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均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D)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 (B) 4 納稅義務人違反下列那些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

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①環境保護 ②勞工 ③食品安全衛生 ④智慧財產權

(A)①②③④ (B)僅①②③ (C)僅①② (D)僅①

- (D) 5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最多可減徵新臺幣多少元？
(A) 3 萬元 (B) 4 萬元 (C) 30 萬元 (D) 40 萬元
- (C) 6 有關房屋稅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B)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
(C)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委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
(D)共有房屋之房屋稅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C) 7 王大方在臺北市持有土地若干筆，其申報地價總額為 800 萬元；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王大方將其中一筆申報地價 400 萬元之土地，採自益信託方式委託給律師陳小明擔任受託人。陳小明在接受此土地委託前，名下原有臺北市土地一筆，申報地價總額為 600 萬元。若臺北市 108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400 萬元，且兩人持有的土地均不適用地價稅的優惠稅率，則該筆信託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及 108 年全年地價稅額分別為何？
(A)王大方，5 萬元 (B)王大方，5.2 萬元 (C)陳小明，5 萬元 (D)陳小明，5.2 萬元
- (D) 8 下列何者不屬土地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
(A)設有典權土地，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B)承領土地，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為承領人
(C)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
(D)土地設定典權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 (D) 9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何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A)新的土地所有權人 (B)受益人
(C)委託人 (D)受託人
- (C) 10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下列何者不適用退還之情況？
(A)購置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B)銷售與新竹科學園區營業人供營運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
(C)銷售與澎湖地區營業人供營運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
(D)銷售至美國地區適用零稅率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
- (D) 11 優跑二手車行為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於 107 年 5 月以 210 萬元（含營業稅）購入陳董事長個人名下的中古跑車一輛，並於 108 年 1 月以 189 萬元（含營業稅）售出。請問優跑車行在申報 108 年 1 至 2 月份的營業稅時，關於此筆車輛銷售之銷項稅額與可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下列何者正確？
(A)銷項稅額 9 萬元，進項稅額 10 萬元 (B)銷項稅額 10 萬元，進項稅額 9 萬元
(C)銷項稅額 10 萬元，進項稅額 10 萬元 (D)銷項稅額 9 萬元，進項稅額 9 萬元
- (B) 12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該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特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請問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幾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第一年 8%、第二年 10% 的優惠稅率？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 (B) 13 A 公司之總機構在境外，其於 107 年出售下列三筆在國內之不動產，請問此三筆交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總共多少元？
107 年 5 月 1 日以 8,000 萬元出售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 7,900 萬元購入之房地產，土地

漲價總數額 200 萬元，土地增值稅 20 萬元。

107 年 8 月 1 日以 9,000 萬元出售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 9,500 萬元購入之房地產，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

107 年 10 月 1 日以 10,000 萬元出售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以 7,000 萬元購入之土地（不含房屋），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0 萬元，土地增值稅 100 萬元。

(A) 455 萬元 (B) 525 萬元 (C) 675 萬元 (D) 864.5 萬元

- (D) 14 甲君（30 歲）父母健在、未婚無子女，其於 107 年出售一筆自用住宅，且於 100 年已經使用一生一次之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若甲君欲於 107 年度再次使用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請問下列何者為適用要件之一？

(A) 出售前已持有連續滿 5 年
(B) 出售前 1 年無出租或營業使用
(C) 甲君與其父母，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D) 甲君在該處設籍

- (B) 15 甲君 107 年死亡，遺產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1,000 萬股，死亡日每股均價 100 元，每股收盤價 99 元；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公告現值 60 萬元；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 40 萬元；汽車一部，原始成本減除折舊後之餘額為 30 萬元，二手市場價格為 10 萬元。請問其遺產總額為多少元？

(A) 99,050 萬元 (B) 99,070 萬元 (C) 99,130 萬元 (D) 100,070 萬元

- (B) 16 107 年甲君之自用住宅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為 40 萬元，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 萬元，郵局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萬元，私人借貸利息收入 1 萬元，請問其可申報之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多少元？

(A) 30 萬元 (B) 25 萬元 (C) 24 萬元 (D) 20 萬元

- (D) 17 107 年 A 公司之國內稅前所得為 500 萬元。此外，A 公司獲配美國子公司 B 發放之股利，扣除已納股利扣繳稅 40 萬元後，淨額為 110 萬元；獲配中國子公司 C 發放之股利，扣除已納股利扣繳稅 20 萬元後，淨額為 180 萬元。A 公司之印尼分公司 D 發生虧損 100 萬元。請問 A 公司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多少元？

(A) 80 萬元 (B) 100 萬元 (C) 116 萬元 (D) 120 萬元

- (B) 18 A 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開業，採分期付款方式銷貨。107 年全年分期付款銷貨售價 500 萬元，現金售價 470 萬元，銷貨成本 450 萬元，當年收取現金 100 萬元。請問在申報 107 年所得稅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若採全部毛利法，則依商業會計法計算出之所得金額與應稅所得之金額，會有差異
(B) 若採毛利百分比法，則本年應認列銷貨毛利 6 萬元
(C) 若採普通銷貨法，則期末應收分期帳款中，未實現利息收入的部分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D) 若採普通銷貨法，則在銷售時應認列未實現利息收入 30 萬元，再分期認列為利息收入

- (C) 19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如何課徵營業稅？

(A) 銷售額、佣金及手續費均應稅 (B) 銷售額應稅，佣金及手續費免稅
(C) 銷售額免稅，佣金及手續費應稅 (D) 銷售額、佣金及手續費均免稅

- (D) 20 107 年 A 公司之捐贈如下：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甲私立學校捐贈 150 萬元；直接捐贈丙私立學校運動器材價值 50 萬元。若 A 公司之營業毛利為 1,000 萬元，營業費用（含捐贈費用）800 萬元，請問其報稅時可認列之捐贈總額為多少元？

(A) 363,636 元 (B) 818,181 元 (C) 1,163,636 元 (D) 1,200,000 元

- (C) 21 採曆年制的營利事業，其 10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於何時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A) 109 年 5 月 (B) 109 年 12 月 (C) 110 年 5 月 (D) 110 年 12 月

- (B) 22 107 年甲君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50 萬元、淨額為 30 萬元。因長輩過世，領取保險給付 7,330 萬元，該項給付符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要件；領取位於美國之公司配發之股利所得，扣除已納美國扣繳稅 200 萬元後，淨額為 800 萬元。請問其計算基本稅額時之海外可扣抵稅額上限為多少元？

(A) 1,749,000 元 (B) 1,741,000 元 (C) 1,738,541 元 (D) 1,730,208 元

- (D) 23 有關扣繳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營利事業之租賃收入，一律免予扣繳
(B)公司分配予居住者之股利所得，其扣繳率為 21%
(C)居住者取得之所得金額，每次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D)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個人之授信收入，其扣繳率為 15%
- (A) 24 107 年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時，蒐集到某類型之未受控交易資料 5 筆，毛利率分別為 8%、9%、10%、15%、18%，並以此決定常規交易範圍。若 A 公司與 B 公司均從事該類型之受控交易，申報之毛利率分別為 8%與 18%。請問經稽徵機關核定後，A 公司與 B 公司之毛利率分別為多少？
(A) A 公司為 10%、B 公司為 18% (B) A 公司為 12%、B 公司為 18%
(C) A 公司與 B 公司均應調整為 10% (D) A 公司與 B 公司均應調整為 12%
- (D) 25 107 年公司在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有關未分配盈餘數額之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A)經股東會決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B)以前年度之虧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才得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C)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D)法令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應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